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：高先生

電子信箱：1219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0242071A0C_ATTCH3.pdf、00242071A0C_ATTCH2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「修正『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』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」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上市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(含附件)、台灣董事學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(含附件)、本公司上市一部(含附件)、上市二部(含附件)

